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字第175號

原告 陳盈吉

陳鼎仲

被告 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儲國衡

被告 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禹辰

被告 儲開軒

陳政傑

辜靜怡

沈于揚

曹瑄芷

翁澄宏

林志隆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世昌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素真
08 張家瑋
09 賴建川
10 曾義勝
11 曹致軒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理 由

19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
20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規定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繳裁判
21 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
22 定，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但
23 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法
24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25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未據
26 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以114年度金字第1
27 75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該裁定
28 於同年月13日合法送達原告，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有
29 上開補費裁定、本院送達證書、繳費資料查詢清單、本院答
30 詢表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30、33至39頁），揆諸
31 首開說明，原告之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俊霖